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賀惠芳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her1016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41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004126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4年12月23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2次會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鑑定：符合資格學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，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三、鑑定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、管道一（藝能性向測驗）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前(例假日不開放報名)。

2、管道二（書面審查方式）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:00前(例假日不開放報名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（興中國小），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。

四、管道一（藝能性向測驗）測驗時間及鑑定測驗地點：

(一)藝能傾向測驗時間：105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5/03/07

1050000800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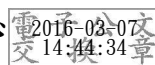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鑑定測驗地點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（興中國小），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。

五、綜合研判及安置：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，並同時公告安置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 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>)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鑑定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訂



線